

食品安全法首次大修 “重典”治乱力保“舌尖上的安全”

连发重大事故地方一把手应辞职

民以食为天。6月23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备受关注。此次修法是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施行以来的首次修改，草案从现行法律的104条增加到159条。

着力体现“重典”

此次修法通篇着力体现“重典”。草案第三条即明确：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最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勇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草案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实行最严厉处罚，对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实行最严肃问责，对违法作业的检验机构等实行最严格追责。

例如，草案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认为，草案加大了食品安全检查、处罚的力度，把此前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通过法律的形式具体化，强化了政府责任，要求地方政府负总责。

网购平台要负责

随着时代的发展，网购已经成为人们消费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购食品问题也成为草案规范的对象之一。针对网购食品交易，草案规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并明确其管

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消费者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购买食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第三方平台如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真实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先行赔付。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婴幼儿奶粉的安全问题成为食品安全领域的焦点。草案明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同时特别强调：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草案同时明确了违反规定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专家指出，贴牌生产过程中，企业难以实现对产品的全过程监管，带来质量安全风险，草案作出上述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将完善监管体制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曾一度被认为是“九龙治水”，分段监管，存在监管漏洞、盲点、交叉等问题。针对几个部门管不住“一杯奶”“一头猪”现象，去年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整合工商、质监等部门的食品监管职能。

为此草案明确，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不过，高秦伟认为，目前食品安全领域的体制机制依然存在问题，例如食药管理局与卫计委是两个独立的部门，但实际上两者之间特别是在食品安全的评估、监测、风险交流等环节有交叉，如何厘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仍是问题。

(据新华社电)

市健身气功协会 举办 2014 年市直健身气功站点联合交流展演



6月22日，2014年市直站点健身气功联合交流展演在大庆路桥南滨河健身广场举行。市直42个健身辅导站的160多人进行了八段锦和导引养生功十二法的交流展演。晚报记者 陈星羽 摄

市行政服务中心： 网上便民服务大厅 让市民办事“少跑腿”

□晚报记者 张擘

本报讯 “在转创活动千人评议中，市民提出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不便民问题。”日前，记者与转创办工作人员一起，带着市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走进市行政服务中心，跟踪采访其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

市民聚焦：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不便民问题
部门回应：针对市民提出的问题，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展了“十准十不准”活动，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设立集咨询、代办、投诉受理、引导服务、计算机录入于一体的总服务台，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全程服务。为了规范窗口受理工作和服务行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了《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规范窗口受理申请工作的通知》和《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规范提升工作标准》，对窗口受理、窗口建设、服务行为和质量、窗口工作人员行为标准等，进行明确规定。此外，市行政服务中心还要求所有窗口必须无条件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申请人的申请，不得让申请人到原单位提交申请。对让群众来回跑和不实行一次告知的窗口和责任人，实行通报制度。对每一个代办的事项，实行专人负

责，一办到底，并建立台账，时时跟踪，直到群众满意。同时，为了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市行政服务中心还建立了网上便民服务大厅和网上并联审批和移动审批系统，不但实现了网上查询、网上预受理、网上下载服务表格等功能，而且实现了一门受理、信息共享和远程移动审批，让市民办事“少跑腿”。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刘建中介绍，在此次整改工作中，市行政服务中心为了强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不但设立了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和投诉受理台，还加强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使用，对中心内各服务窗口的行政审批和服务过程，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和时时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目前，电子监察系统数据显示99%的事项，都是在承诺时间内办结，承诺件的提前办结率在60%以上。

**深化转创
狠抓落实**

“以房养老”商业保险开闸 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先试点

以房养老的靴子落地了。保监会6月23日公布，北京、上海、广州、武汉4地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可参与反向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从下月起为期两年。试点迈出了第一步，但随之而来的房价涨跌风险、寿命长短因素、法律政策都是需要磨合的一系列问题。记者了解到，目前保险公司对反向抵押态度谨慎，具体的保险产品还在设计中。

房价涨了收益怎么算？

精要：试点产品分为反抵押参与和非参与型产品。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屋增值收益，非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屋增值收益，抵押房屋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详解：前天开闸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金保险相结合的新养老保险业务。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60岁以上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仍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双方协商后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以北京男性为例，男性平均寿命近79岁，女性则更高。60岁后老年人抵押房产，还有20年的抵押期，房价涨跌风险不可小视。

出台的政策允许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采取不同处理方式。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屋增值收益，通过定期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屋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屋增值收益，抵押房屋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房价跌了怎么办？

精要：亏本了，保险公司不能向子女追偿。

详解：“参与型和非参与型，对于保险公司来说都是一种赌注，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保监会相关负责人透露，无论是参与型还是非参与型产品，如果最后老人去世后，其子女不愿意将房产给保险公司处置，只需要向保险公司偿还所领取年金的本息就可。并且，政策允许抵押人中途退保，保险公司每年必须公布房产价值情况，包括退保剩余价值。

保监会养老处处长姚渝坦言，这种业务对保险公司主要风险包括：长寿风险、房价波动和利率风险等，尤其是长寿风险和房价下跌的风险将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如果最后房屋拍卖后，不能抵消所支付的保险金本息，保险公司将承担房价不足的风险，保险公司不能向老人子女或亲属追偿。

申请完后悔了怎么办？

精要：犹豫期不得短于30个自然日。

详解：和今年3月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前天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将犹豫期由原来的15天扩大到了30天。此外，将原来征求意见稿中的“单个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合同的初次抵押贷款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的要求删除了。

《意见》特别提出该产品的“犹豫期不得短于30个自然日”，这比一般保险产品10天的犹豫期大幅增加，也大大高于今年3月《征求意见稿》中15天的犹豫期限。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犹豫期由原来的15天扩大到30天是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考虑。在销售过程中，《意见》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在犹豫期内再次向投保人介绍“以房养老”产品，确认投保人的真实购买意愿。